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19日

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1、152、155、156号  
**妙食餐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妙食餐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2667号  
**邵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汪洋为与被告邵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6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77号  
**浙江天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蔡天贻**: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新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3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3破11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19年1月22日,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申请裁定华阳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华阳公司前身为宁波市州华阳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3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家用厨房电器、机械配件、电焊机、家用通风电器具开发等股东为毕兴祥(持股80%)、龚赛妃(持股20%),毕兴祥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2017年宁波市鄞州华阳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华阳公司,2018年6月25日,因华阳公司所涉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执行局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2018年9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华阳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为华阳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前往华阳公司住所地,但未能查找到该公司经营人员。管理人通过在华阳公司住所地张贴公告、电话、实地调查等方式,始终未能联系到华阳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他经营人员,也未能接管华阳公司的印章、财务账册及重要文书等,导致管理人无法对华阳公司进行审计。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债权1笔,债权金额300406.41元。管理人前往相关部门调查,华阳公司银行账户仅有可用余额5.39元,无其他财产。截至2019年1月30日,华阳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费用合计已发生3800元,实际清偿0元,现华阳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管理人无法查找华阳公司人员下落,未接管财务账册和其他重要文件,不能对华阳公司进行全面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华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当宣告华阳公司破产。华阳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7154号

**王敏敏**:本院受理原告王荣花与被告顾倍琦、第三人王敏敏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路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21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乐客乐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浙0102民初116号  
**邵丽春、傅增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邵丽春、傅增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939号

**浙江前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郑青山诉被告浙江前海实业有限公司、夏东明、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现被告夏东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强制措施,中止本案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中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57号  
**周廷美**:本院受理原告郑慧玲诉钱叶林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51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张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子女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2000元、医疗费、教育费各半负担至其独立生活上,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196号

**金连英**:本院受理原告姚金凤诉被告金连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3月6日10时至3月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进行拍卖“樱草花(PRTMROSE)”轮活动。  
拍卖标的:  
“樱草花(PRTMROSE)”轮;船舶国:意大利;船舶类型:散货船;船长:225米;型宽:32.26米;型深:19.60米;设计吃水:12.50米;总吨位:40562;净吨位:26139;载重量:74716吨;主机功率:8791马力;建造年份:2001年6月;制造厂:中国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现停泊在舟山中

天重工程有限公司码头。  
承办法官:0574-89285052(李)。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2月19日

## 催讨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担保人
1	宁波博博物产有限公司	绿顺(2014)最保借字第00029号	1500000	宁波盛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屠海红
2	王迪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95号	1300000	宁波博邦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王元龙、屠红霞(担保贷款本金2800000元及相应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请各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与我司联系协商归还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0574)89116669  
2019年2月19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8343.8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诸暨市店口镇,该债权由浙江铭仕集团有限公司、冯剑铭、负赤宇、冯恒怡、冯恒博提供担保,以债务人名下位于浙江诸暨市店口镇铭仕路8号铭仕广场1-4号楼及变电电房的房产(商铺建筑面积50404.33㎡,配电房188.07㎡,土地面积22553㎡)设置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有较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wuliyan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0日,债权本金余额10000000元,利息余额4371994.68元,债权本息合计为14371994.68元。债务人位于湖州市长兴小浦镇小浦村的浙江新能源产业园,该债权由乔树洪、朱凤琴、黄永学、枣庄市浦能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小浦镇小浦村的浙江新能源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7056㎡(约25.58亩),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11274.6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000万元。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贵宾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人社监罚决字(2019)2号  
被处罚人:安徽浙南鹏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正泰  
地址(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388号和昌·都汇华府10幢1304  
2018年10月22日,吴倩等3名劳动者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反映称安徽浙南鹏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在调查期间发现吴倩(身份证420324200211140524)是童工。我局于2018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非法使用童工一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违法使用童工吴倩(身份证420324200211140524)。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关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实: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林正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该证据证明被处罚人的主体资格;  
2.《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1份、吴倩身份证复印件1份,该证据证明投诉人身份信息;  
3.吴倩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人苏小燕等2名劳动者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员工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员工工资欠条凭证、员工工资发放表,该证据证明与被处罚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浙江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非法使用童工。我局于2018年11月30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苍人社监罚先告字(2018)38号),将本行政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罚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现依据《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使用童工不满15日的,每使用1名童工处以2500元的罚款;超过15日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的罚款标准处罚”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改正并予处罚壹万元整(即10000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苍南支行缴纳罚款(开户名:苍南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10045145361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9日

## 遗声失明

原浙江省金华监狱民警  
张磊遗失警号3314182,声明作废。

## 仲裁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依泽饭店:**  
本委受理的刘新武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25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19996.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2月19日